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1〕94号

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科学引用文献资料，杜绝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学校将对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重复率检测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工具

维普论文检测系统（VPCS）

二、论文电子版要求

Word文件，主文件名格式为：“学院-专业班级-学号-姓名”，内容为：题目、摘要、目录、引言、正文、结论（结束语）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等。

三、检测方式

本次检测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(<http://vpcs.cqvip.com>)大学生版的技术手段针对毕业论文(设计)的文字复制率进行检测。

四、检测要求

1. 测结果以维普论文检测报告为准，合格标准要求全文总相似比不得高于25%，评选优秀论文全文总相似比不得超过15%。检测前，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拟定文字相似比标准，报教学科研部备案审批后执行。

2. 所有参加本科毕业答辩的毕业设计(论文)均需进行检测。

五、检测流程和时间安排

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工作由教学科研部统一负责,分配检测账号和检测次数。各学院教学科长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工作。

1. 初检: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毕业设计(论文)的工作计划,在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的前提下,合理安排检测时间,初检结果不合格,不得申报校级优秀设计(论文),请谨慎提交。

2. 复检:对于初检后需要修改的毕业设计(论文),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不合格,不得参加正式答辩,请谨慎提交。

3. 初检结果不合格的,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。需要复检的,与教学科研部联系复检事宜。

4. 为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顺利进行,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工作须于5月27日之前完成。

六、技术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

结果类别	总文字复制比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\leq 25\%$	通过检测
B	$25\% < R \leq 50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
C	$R > 50\%$	有较严重抄袭行为

注:R为总文字复制比,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1. A类:视为通过检测。学生可进入答辩环节,毕业设计(论文)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

2. B类:视为疑似有抄袭行为。在规定时间内,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(论文),修改后进行复检。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在25%以内(含25%)的可申请答辩;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大于25%的,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,并确定复检处理意见。

(1) 审核通过后,毕业设计(论文)经修改后可申请答辩。

(2) 审核后，确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抄袭现象，取消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，毕业设计成绩按“不及格”记载。

3. C类：视为有较严重抄袭行为。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。如确认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按B类处理；如确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“不及格”记载，需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为避免我校学生在不正规网站上盲目自检，特为学生开通一条安全的论文自检通道，学生可自愿进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自检通道付费进行检测：<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sxxh> 并下载检测报告。

